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**

**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**

教高厅〔2024〕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深化新时代高等教育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动态调整优化普通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高校）本科专业设置，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，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、贡献力，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，根据《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》（教高〔2023〕1号）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（教高〔2012〕9号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实施本科专业目录年度更新发布机制。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专业目录》）每年更新。新列入和不再列入《专业目录》的专业，与当年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一并公布。高校本科招生专业按照更新公布的《专业目录》执行。

　　二、完善本科专业类的设置与调整机制。增设、更名专业类，或调整专业类下设专业，原则上由教育部高等学校相关专业（类）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类教指委）提出调整方案，并广泛征求意见，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业设置教指委）进行审议。

　　三、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特设专业。根据经济社会科技发展变化，动态调整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范围。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调整一般由专业类教指委提出、专业设置教指委审议。特设专业转为基本专业，按上述程序调整。

　　四、实施专业设置预申报制度。高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区域发展急需和自身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等，提前谋划增设专业。高校申请增设专业（不含中外合作办学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），原则上应列入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，提前1年进行预申报，通过专门网站提交相关材料。

　　五、加强对增设专业的论证和公示。高校应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、论证，突出高校办学特色，优化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配置，提出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，把好增设专业质量关。

　　增设尚未列入《专业目录》的新专业，还须论证该专业与目录内其他相关专业的区分情况，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提出增设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、教学基本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，并请相关专业类教指委提出论证意见，有关要求应突出规范性和前瞻性，为其他高校开设此专业提供参考。

　　拟设专业的申请材料、论证报告应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，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　　六、规范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调整。高校将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调整为《专业目录》注明的可授学位门类之一，按备案程序办理；调整为《专业目录》注明的可授学位门类以外的门类，或调整修业年限，由专业设置教指委统一研究审议。

　　七、规范专业名称调整。高校根据专业内涵发展要求，可调整专业名称。其中，调整为目录内专业（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），按增设该专业的备案程序办理；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新专业，按审批程序办理。该专业备案或审批通过后，原专业由高校按撤销专业处理，已获相关成果等由新设专业继承。

　　八、规范专业撤销工作。高校撤销专业，须在校内征求意见、公示，按程序报教育部备案。连续五年停止招生且无在校学生的专业，原则上应予撤销。

　　九、规范拟新建本科高校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办学机构专业设置工作。各地各部门向教育部正式来函申请设置的新建本科高校，以及已获批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含内地与港澳台合作办学，下同），应根据增设专业程序，同步开展专业备案或审批申请。

　　十、规范合作办学专业备案和审批。申请设立或举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、项目，以及在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新增或变更专业，按照中外合作办学行政许可程序执行。其中，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或目录外专业，应按增设专业程序提前申请，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中外合作办学；申请设置非国家控制布点专业，应按增设专业程序进行备案。合作办学专业延长招生有效期，应及时更新。

　　十一、保障专业设置质量。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结果为不通过或暂缓通过的，以及基本办学条件指标不达标的高校，在未完成整改前，暂停增设专业。高校要完善教育教学内部质量保障体系，将专业设置、调整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，进行专题研究。要建强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，落实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制度，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十二、加强省级统筹和指导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立足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综合应用政策指导、资源配置、资金安排等措施，引导高校增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、区域发展急需紧缺专业，建设特色优势专业群，淘汰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办学定位的专业。

　　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将该项工作部署至所属普通本科高校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26日